

附件一、審查資料首頁

招 生 考 試	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招生	
報考系所別	教育學系碩士班	☐ 原住民生 ☐ 一般生
姓 名		

※以下項目欄位請依報考系所簡章分則自行增減、編輯

目 錄		
序 號	項 目	頁 碼
1	例如：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（須有核發單位戳章，彩色掃描）	1
2	例如：讀書計畫與自傳	
3	例如：已發表之論文、作品集	
4	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…	
	原住民籍身分證明（報考原住民生者必繳） （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、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，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）	
	語言能力證明（報考原住民生必繳） （請依特別規定上傳指定語言能力之證明文件）	
	設籍臺南市一年以上證明文件（一般生具加分資格者必繳）	
	如作品有合著時，請檢附「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」（如 附件三 ）	

※各欄位請自行增減。如考生已依簡章分則編彙自訂之目錄，得取代本表。

※目錄與審查資料合併成單一個 PDF 檔案後，應於報名時限內，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。